

2024年秦皇岛市电动自行车及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各产品抽样数量按照下表执行：

表 1 各产品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检样数量	备样数量
1	电动自行车头盔	1 个	1 件
2	电动自行车电池	1 组	1 组
3	电动自行车	1 辆	1 辆

2 检验依据

表 2 电动自行车头盔检测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护目镜	GB 811-2022
2	质量	GB 811-2022
3	视野	GB 811-2022
4	护目镜可见光透过率	GB 811-2022
5	标志、标识	GB 811-2022

表 3 电动自行车电池检测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T/ZJXDC 001-2021
2	外形尺寸	T/ZJXDC 001-2021
3	不同温度下的容量	T/ZJXDC 001-2021
4	外部短路	T/ZJXDC 001-2021
5	大电流放电	T/ZJXDC 001-2021

表 4 电动自行车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判定依据
----	------	------

1	整车标志	GB 17761-2018
2	整车质量	GB 17761-2018
3	尺寸限值	GB 17761-2018
4	车速提示音	GB 17761-2018
5	车速限值	GB 17761-2018
6	充电器与蓄电池	GB 17761-201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811-2022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

T/ZJXDC 001-2021 电动自行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GB 17761-2018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